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东盟金融城服务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GJ2026-G0114-S

采购人：南宁金融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正文	12
一、总 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开标	16
五、资格审查	16
六、评审	17
七、合同	21
八、质疑和投诉	23
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4
十、其他事项	25
十一、其他说明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一、合同目的	36
二、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及工作成果要求	36
三、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37
四、甲方责任	37
1. 变更委托编制项目；	38
2. 大幅度变更项目的建设规模、内容、财务数据、条件等关键信息；	38
3. 提交给乙方的资料错误过多；	38
4. 提交给乙方的资料作较大修改。	38
五、乙方责任	38

七、保密义务 39

八、违约责任 39

九、不可抗力 39

十、合同终止及变更 40

 1. 甲方不使用该成果； 40

 2. 甲方无修改意见； 40

 3. 甲方未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或项目款项申请。40

十一、争议的解决 40

十二、其他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43

 二、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49

 三、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60

 四、其他文书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一东盟金融城服务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6-G0114-S）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一东盟金融城服务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领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GJ2026-G0114-S

项目名称：中国一东盟金融城服务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16 万元

最高限价：16 万元

采购需求：中国一东盟金融城服务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服务范围包括建筑；工程咨询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和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3.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邮购的另加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下述指定账号】；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招标文件工本费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4.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获取。获取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购买。【邮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邮寄或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xguojian@126.com）进行报名，同时请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分标号（如有）、项目编号、供应商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转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时注明项目编号（财务室电话：0771- 4915599）：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凯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5。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交易所集团国有企业阳光采购平台（<https://mh.gxcq.com.cn/>）、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s://gxguojian.com/index.html>）。

八、业务咨询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金融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8 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48 层第 4806、4807、4808 号房

联系方式：朱广安 0771-49299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联系方式：蓝春花 0771-4915533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公司邮箱：gxguojian@126.com 邮编：530031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投标供应商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 4.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 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中国一东盟金融城服务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	1 项	一、服务基地项目概况 中国一东盟金融城服务基地项目位于五象新区总部基地，规划用地面积约 18 亩，计划总投资约 4.45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 4.7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3.24 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1.48 万平方米。金融服务基地拟建设中国一东盟金融城综合展示中心、金融机构后台及外包业务服务平台、金融“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金融交流培训及科技孵化平台、面向东盟的金融会展中心、“金融+人工智能”融合展示区、面向东盟的跨境创投中心等载体。 二、服务采购主要内容 （一）采购单位：南宁金融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中国一东盟金融城服务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 （三）项目简介：开展中国-东盟金融城服务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 （四）项目预算（含税价）：16 万元。包含了资料收集、项目调研、基础编制、分析论证、报告修改、协助审批以及其他必要工作的费用，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全流程费用。 （五）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背景、需求分析及产出方案、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建设方案、运营方案、投融资与财务方案、影响效果分析、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与建议

			等内容，最终形成合规、专业、可落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项目审批、投资决策提供法定技术支撑文件。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供服务时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交付所有正式成果文件。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内）。 四、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规、规范、技术管理规定的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服务成果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 5 份，电子文档 1 份（PDF 及 word 版）。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技术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整体费用和税金。 ▲2. 付款方式： 中标人提交编制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给采购人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20%咨询服务费用。中标人完成所有工作成果并配合采购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咨询服务费用。		
其他说明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项目服务方案、技术方案、信誉业绩材料。 2.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服务设备、服务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中国—东盟金融城服务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GJ2026-G0114-S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允许负偏离项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允许负偏离的项数（“▲”条款除外）：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参数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5	联合体	详见招标公告
6	踏勘	☒ 否 ☐ 是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要求： _____
7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允许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可以分包的内容_____； 可以分包的比例：
9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10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

		证金从供应商账户转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时注明项目编号（财务室电话：0771- 4915599）：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凯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5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15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16	演示	☒ 否 ☐ 是 演示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演示形式：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7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18	信用查询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及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0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公示期 3 日。
2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允许竞标人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保险单原件退还手续。
23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24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本项目不适用。

25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等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按上述方法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的项目，则按4000元收取。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26	附件	☒ 无 ☐ 有，详见：
27	图纸	☒ 无 ☐ 有，详见：
28	其他事项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8	特别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中国—东盟金融城服务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南宁金融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7.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9.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0.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11.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允许负偏离的项数（“▲”条款除外）详见须知前附表。

（三）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公布的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业主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4. 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供应商提供保证金退款申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5.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将合同及保证金退款申请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评审后果，供应商自负。

2.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装订为一册（文件太厚可分册装订），并编制一个目录和连续页码，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包含盖章扫描件 PDF 版和可编辑 Word 版）。**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所提供的材料上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供应商名称必须与公章一致）。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包封：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全部密封在一个包封的投标文件袋（盒、箱），内外层包装封面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盒、箱）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投标文件的整体内容为合格；

(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否则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有关人员。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按签到顺序或随机顺序拆开报价文件外包装。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6. 唱标。

7.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 开标会议结束。

（三）演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样品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五、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六、评审

(一) 评标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二) 评审方法及依据

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三) 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本条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提交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 串通投标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

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评标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8.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四)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结果公告

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七、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合同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三）签订合同

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五）履约验收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

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

八、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投诉。

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中小企业定义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十、其他事项

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特别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其他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二）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审查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须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 2026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须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审查 2026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须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只需提交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服务范围包括建筑；工程咨询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和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采购政策	无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要求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审查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须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2) 供应商信用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①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②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审查商务要求响应表。须提供，且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均无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项数未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否则投标无效。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要求响应表”。
	投标保证金	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不存在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审查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技术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审查服务参数响应表。须提供，并且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参数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均无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项数未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否则投标无效。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服务参数响应表”。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否则投标无效。
	不存在漏项报价	已对所投项目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存在漏项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四）评分标准

1. 评标原则

（1）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2. 评定办法及标准

（1）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2 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9 分)	一档 (3 分)：方案内容简单，内容基本完整。 二档 (6 分)：方案内容与深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基本准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思路基本清晰。 三档 (9 分)：方案内容与深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准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思路清晰，且针对性较强。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纲 (包括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与投资控制、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15 分)	一档 (5 分)：大纲内容不齐全，重点不突出、方案与投资控制不协调、技术建议叙述基本全面、合理，措施基本可行，无合理化建议。 二档 (10 分)：大纲内容一般，重点一般、方案与投资控制协调、技术建议叙述较为全面、合理，措施基本可行，有合理化建议。 三档 (15 分)：大纲内容良好、完整，重点突出、方案与投资控制优化、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合理、科学，措施可行，有针对性和合理化建议。
		(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8 分)	一档 (4 分)：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进度要求。 二档 (6 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可行，保证措施能较好满足进度要求。 三档 (8 分)：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具体、清晰、可行，保证措施完全满足进度要求。
		(4)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0 分)	一档 (4 分)：供应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清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承诺在处理项目编制出现的问题时，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主动解决问题； 二档 (7 分)：供应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

			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良好，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清晰，承诺在处理项目编制出现的问题时，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主动解决问题； 三档（10 分）：供应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详细合理，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完全满足且部分条款优于项目要求，承诺在处理项目编制出现的问题时，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主动解决问题。安排合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后续服务要求，保证措施有针对性。
3	商务分 （满分 28 分）	人员配置分 （10 分）	（1）拟派本项目的工程咨询负责人（满分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咨询负责人具有工程咨询工作经验年限达 2 年及以上的（以取得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之日起），得 1 分；具有工程咨询工作经验年限达 4 年及以上的（以取得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之日起），得 2 分；具有工程咨询工作经验年限达 6 年及以上的（以取得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之日起），得 4 分；满分 4 分。 （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工程咨询负责人除外）（满分 6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且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且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6 分。 （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上述人员的职称证和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及 2026 年 1 月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实力分 （18 分）	（1）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服务内容包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以有效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2）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成果奖的，每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以奖项颁发日期为准，提供相关咨询成果奖项复印件）

			（3）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且业务范围包含建筑的，得 5 分；具有乙级资信证书，且业务范围包含建筑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5 分。 （4）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总得分=1+2+3			

（4）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3. 终止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二、评审报告

1. 中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

2.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东盟金融城服务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服务采购

委托单位（甲方）：

编制单位（乙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均为独立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现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编制《中国一东盟金融城服务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中国一东盟金融城服务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及工作成果要求

（一）工作内容及成果用途：乙方编制《中国一东盟金融城服务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供甲方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立项以及内部决策使用。

（二）工作时间：自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注：甲方所提供编制报告所需资料不完善的，则上述完成时间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甲方提供完善资料后的 20 个工作日；为了合同顺利履行，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勤勉指导甲方收集编制报告所需资料）。

（三）工作成果要求：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深度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乙方以打印文本形式提交壹式肆份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文本给甲方。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需增加上述工作以外的工作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三、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44500 万元（含土地相关款项），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此费用已包含了资料收集、项目调研、基础编制、分析论证、报告修改、协助审批、税费以及其他必要工作的费用，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全流程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交编制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给甲方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编制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编制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四、甲方责任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的辅导下，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需的工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二）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能随意增加或变更工作内容，否则，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与损失。

（五）因甲方发生下列情况而导致乙方反复修改，大幅度增加乙方编制工作量的，双方应就增加编制费用、工作时间等有关问题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 变更委托编制项目；
2. 大幅度变更项目的建设规模、内容、财务数据、条件等关键信息；
3. 提交给乙方的资料错误过多；
4. 提交给乙方的资料作较大修改。

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成果经甲方送审并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立项批复后即表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此后如有大幅度再修改的，应视为重新委托并另行签订合同。

五、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就编制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组织专业人员形成项目小组，制定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在项目推进中积极配合甲方就本项目立项事宜进行协调沟通，但乙方无义务过多参加甲方内部的讨论会议，以及与项目报告立项、审批等无关的外部会议。

（二）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除遇不可抗力，即组织项目小组开展工作。

（三）乙方有对其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中存在的疏忽、遗漏、错误等进行补充、修改、调整等义务，以通过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立项批复为止。

（四）保证所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五）在编制工作中, 自觉维护本项目相关各方的正当权益。

六、知识产权

本项目咨询活动中形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本项目的咨询及建设活动中，甲方拥有该工作成果的使用权。

七、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行政管理资料，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完整齐全的编制报告所需基础材料，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编制服务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提出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编制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同时不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违约履行合同，经甲方催告后拒不响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已经支付费用的，甲方尚有权向乙方要求全额退返。

（三）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

（五）合同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按约定编制费用金额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任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3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三）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十、合同终止及变更

（一）合同在双方履行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后终止。

（二）乙方完成编制且第一次提交工作成果后半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同时秉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甲方应视乙方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之内相应的编制费用。

1. 甲方不使用该成果；
2. 甲方无修改意见；
3. 甲方未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或项目款项申请。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不能获得解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起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约定下的权利与义务。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一、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4. 2026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只需提交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目录
(应有页码)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年龄: ; 职务: ; 身份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其他说明”无需在此响应表中响应。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附表 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如有请提供，按此格式自制）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单位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附表 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请提供，按此格式自制）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5.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6.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服务参数的响应表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参数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方案（根据第四章评分标准内容自行编写）

3.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一、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已合并装订成一册）

二、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____份（☒ 盖章扫描件 PDF 版，☒ 可编辑 Word 版）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成果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本次投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单位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1	投标报价	中国—东盟金融城服务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 即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物料费用、管理费用、不可预见费、税费、利润及其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注：

- 1) 此表为服务费投标报价之明细表，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物料费用、管理费用、不可预见费、税费、利润及其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不予支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四、其他文书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